

2025年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起草水利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区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

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组织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镇的水事纠纷。

（十三）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

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指导城镇供水、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镇供水、排水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的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指导城镇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

（十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水利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内设9个股室：办公室、规划计划与财务审计股、水资源管理节水与政策法规股、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行

政审批股、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股、水旱灾害防御与监督股、供排水管理股、河湖管理股、执法股，7个直属事业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水利站、清远市清新区龙须带水库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清西防汛工程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全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水利站、清远市清新区龙须带水库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清西防汛工程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94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40.8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30.7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7.7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947.04	本年支出合计	10,947.0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947.04	支出总计	10,947.0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947.04	6,747.04	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16	7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50	73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48	7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22	28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53	25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26	1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67	1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7	1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60	10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60	10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1	3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89	7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40.84	1,64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40.84	1,64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640.84	1,64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00.00	0.00	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200.00	0.00	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950.00	0.00	3,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630.71	3,63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630.71	3,63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43.59	643.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0.18	10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23.22	2,22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7.84	5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02.09	30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72	6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72	6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28	25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44	36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947.04	3,355.91	7,591.1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16	7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50	73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48	7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22	28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53	25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26	1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67	1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7	1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60	10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60	10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1	3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89	7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40.84	0.00	1,640.84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40.84	0.00	1,640.84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640.84	0.00	1,640.8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00.00	0.00	4,2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200.00	0.00	4,2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950.00	0.00	3,95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30.71	1,880.42	1,750.29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630.71	1,880.42	1,750.29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301	行政运行	643.59	586.12	57.46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0.18	10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23.22	1,194.12	1,029.1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7.84	0.00	57.84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7.80	0.00	17.80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02.09	0.00	302.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72	6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72	6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28	25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44	360.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4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2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40.8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30.7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7.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947.04	本年支出合计	10,947.0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947.04	支出总计	10,947.04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47.04	3,355.91	3,391.1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16	748.1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50	735.5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3.48	73.4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22	286.2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53	250.5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26	125.26	0.00
[20808]抚恤	12.67	12.67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2.67	12.6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9.60	109.6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60	109.6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71	32.7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6.89	76.89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640.84	0.00	1,640.84
[21103]污染防治	1,640.84	0.00	1,640.84
[2110302]水体	1,640.84	0.00	1,640.84
[213]农林水支出	3,630.71	1,880.42	1,750.29
[21303]水利	3,630.71	1,880.42	1,750.29
[2130301]行政运行	643.59	586.12	57.46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00	0.00	16.00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100.18	100.18	0.00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23.22	1,194.12	1,029.10
[2130309]水利执法监督	57.84	0.00	57.84
[2130310]水土保持	10.00	0.00	1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14]防汛	10.00	0.00	10.00
[2130316]农村水利	17.80	0.00	17.80
[2130335]农村供水	250.00	0.00	250.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302.09	0.00	302.09
[221]住房保障支出	617.72	617.7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17.72	617.7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57.28	257.2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60.44	360.44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355.9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06.23
[30101]基本工资	518.51
[30102]津贴补贴	576.14
[30103]奖金	394.00
[30107]绩效工资	474.9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5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5.2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60
[30113]住房公积金	257.2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34
[30201]办公费	54.28
[30202]印刷费	2.00
[30204]手续费	0.14
[30205]水费	1.40
[30206]电费	17.60
[30207]邮电费	0.47
[30209]物业管理费	8.64
[30216]培训费	0.60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
[30228]工会经费	15.5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1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33
[30302]退休费	359.3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12.6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32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391.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1.58
[30201]办公费	7.00
[30206]电费	150.00
[30213]维修（护）费	347.94
[30227]委托业务费	2,381.8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55
[30302]退休费	39.4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09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6.04	226.04	0.00	0.00
“三公”经费	57.50	57.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00	5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3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00.00	0.00	4,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00.00	0.00	4,2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200.00	0.00	4,2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950.00	0.00	3,95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50.00	0.00	25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355.91	3,355.91	3,355.91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978.83	978.83	978.8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97.15	797.15	797.1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4	69.04	69.0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4	112.64	112.64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	374.97	374.97	374.9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24.42	324.42	324.4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5	36.15	36.15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龙须带水库管理所	314.56	314.56	314.5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5.59	185.59	185.5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96	118.96	118.96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	233.81	233.81	233.8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7.02	197.02	197.0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9	27.29	27.29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167.09	167.09	167.0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0.11	150.11	150.1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8	11.38	11.3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清西防汛工程管理所	697.24	697.24	697.2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75.91	575.91	575.9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3	94.33	94.33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水利站	419.24	419.24	419.2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25.77	325.77	325.7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0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26	78.26	78.26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170.17	170.17	170.1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0.26	150.26	150.2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1	14.31	14.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591.13	7,591.13	3,391.13	4,20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1,143.26	1,143.26	1,143.26	0.00	0.00	0.00	0.00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以“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为总目标，提高人民群众水旱灾害防御的意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清新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对我区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抽样检测，检测是否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始终可控，杜绝危害公共安全的质量事故发生。
飞水排涝(新)站和大湾岗排涝（新）站运行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两宗排涝站每年的日常运行经费，以及2015年及以后排涝站运行缺经费，确保两宗排涝站正常运行。
水政执法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日常巡查河道、对采（运）河砂和乱占、乱用河道堤防水事违法行为进行执法，维持执法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2021-2025年）清远市清新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测算出2021-2025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并形成报告成果，达到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的主要指标，提高灌溉质量、灌溉技术水平和灌溉用水管理能力。
清新区山塘镇胜利经济联合社泵站和花岗经济联合社泵站运行管理费用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泵站运行管理费用，发挥资金效益，按计划完成机电设备、辅助设备、泵站建筑物和机组更新改造等泵站工程基本维修养护，保障两个排涝泵站正常运行，解决当地积水和降水农田受浸的问题，实现高效的农田收益。
镇级电站转让退休人员代发待遇	39.46	39.46	39.4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及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丧葬费，抚恤金等，保障镇级电站转让后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新区水利局管理泵站用电费用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区水利局9个管理泵站用电核查、电费缴交及监管工作，保障管理泵站正常运行，保证内涝排涝及防汛安全。
清新区河道采砂和河道清淤工程现场监管费用	37.84	37.84	37.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我区河道采砂和河道清淤工程现场工作进行监管，通过采用技术监控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问题，加强河道采砂和河道清淤工程现场监管力度，更好推进河道采砂工作和多宗河道清淤防洪治理工程的开展，有效避免造成河砂资源流失、避免堆放环节影响河道防洪安全和避免破坏水环境，科学、合理、有序治理河流（河段），确保河道河势稳定、行洪安全和生态安全，恢复原河道的自然形态和生态、行洪功能，以实现“河畅、水清、岸固、景美”的目标。
水利维护资金	172.16	172.16	172.16	0.00	0.00	0.00	0.00	对全区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等，保证水利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堤防安全，顺利地开展防汛防洪等各项水利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清远市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原有小水电站村级补助资金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按计划落实已征收的建星、龙湾两个小水电站村级补助资金7.8万元，确保电站的正常运行，保障有充足的电源，解决龙湾、秦皇两个村委会用电问题和村民关于征地的各种矛盾纠纷，保障当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清新区河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方便我区开展河长制日常工作，更新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更换河长制公示牌等，更好地落实我区河长制各项任务，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全面构建具有清新特色的平安绿色生态水网，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清新区城区排水管网清疏维护工作	230.00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对清新区城区市政排水管网开展清疏维护工作，及时更换修复市政排水设施设备，保障本年度城区市政排污管网正常运行，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乌坭涌提升泵站运行管护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护龙湾工业园污水顺利排放，乌坭涌提升泵站运行管护；为保护龙湾工业园污水顺利排放，乌坭涌提升泵站运行管护。
清新区水土保持技术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年度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已完工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检查，利用专业设备开展省水利厅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现场边界认定、核查，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的数据收集整理、数据矢量化处理等，完成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清远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考核。
（2025年区级创文项目）“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科普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自觉投身到珍惜水、节约水、爱护水的行动中，提高群众的节水意识。
清新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整改方案编制工作费用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级有关技术要求逐一核查清新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及监测情况，确保133宗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符合标准，使其未来经得起环保督察和各级主管部门的检验。
清新区农村供水工程集中式水厂接管运营费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区滨源水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供水工程集中式水厂接管方案》，接管运营水厂，为改善水质、提升供水能力，满足广大群众用水需求、优化管理机制，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城区防汛运维经费（含截洪渠河道清洁、河道维修养护、防汛物资储备及堤围防护费）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按计划完成一级截洪渠（二渡河）河道清洁、河道维修养护、堤围防护及防汛物资储备工作，确保一级截洪渠（二渡河）安全运行和河道畅通整洁，提升防洪防灾能力，保障清新区城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清远市清新区龙须带水库管理所	251.09	251.09	251.0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市清新区龙须带水库管理所-防汛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购买汛期前已消耗的防汛物资，补充通信设备，如卫星电话，更新维护大功率照明灯具，储备防汛用油，购买季度防汛演练易耗工具及支付电费等，保障水库安全渡汛。
清新区龙须带水库管理所-工程运行和维护费用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清新区龙须带水库蕉引水圳工程塌陷渗漏抢修，坝面水冲补缝夯石加固，坝面护栏加装加固及更新安全警示牌，库区监测监控设备保养、维修、更新，各辅助运行机电设备保养、维修、更新及购置备用设备，库区日常清理杂树杂树（迎水坡、背水坡、蕉引水圳两侧（约8.5KM）、办公区及宿舍区隔水渠两侧），全年对坝面道路及迎水坡、背水坡保洁，保障在汛期中安全渡汛。
清新区龙须带水库管理所-日常养护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3个闸门年度养护，柴油发电机更换机油及柴油供应，更换闷头泄洪闸开关闭电机及购买备用电机一套，保障在汛期中闸门开关闭正常，守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清新区龙须带水库周边移民粮食补助款和周边补偿电款	182.09	182.09	182.09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2025年度龙须带水库周边移民粮食补助款和周边补偿电款及2024年度第三、四季度周边移民粮食补助款和周边补偿电款合计：2927716元，其中2025年度龙须带水库周边移民粮食补助款1428000元，全年周边补偿电价款：392858元，2024年度第三、四季度龙须带水库周边移民粮食补助款：714000元，全年周边补偿电价款：392858元，保障水库移民日常的基本生活、生产。
清新区龙须带水库管理所-坝区保险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购买坝区大坝主体，蕉引水圳，各办公楼、宿舍楼、管养房，各起重闸门机电设备，柴油发电机及雨水情监测设备和库区监控设备等财产保险，保障单位建筑财产和设施设备财产安全，减少灾害损失。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市清新区龙须带水库管理所公务用车增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力推广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的通知》（粤管〔2021〕3号）、清新机管局〔2024〕36 号关于报送清新区2024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的通知，申请购置应急保障用车一台，保障日常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日常办公效率。
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	277.44	277.44	277.44	0.00	0.00	0.00	0.00	
清新区迳口取水泵站运行电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清新区水厂供水工作，保障迳口取水泵站正常运行，为清新区第一水厂和迳口自来水厂提供原水，保障人民生活用水。
清新区迳口取水泵站运行管护费	64.44	64.44	64.44	0.00	0.00	0.00	0.00	开展清新区水厂供水工作，保障迳口取水泵站正常运行，为清新区第一水厂和迳口自来水厂提供原水，保障人民生活用水。
清新区望天狮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管护费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承担收集清新城区中山南路以西片区污水以及防洪排涝任务，对污水提升泵站进行运行管护，保障污水提升泵站正常运行。
全区公益性机电排灌工程应急抢修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全区公益性机电排灌工程应急维修工作，确保我区机电排灌工程运作顺利进行。
清远市清新区抗旱服务队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我区防旱抗旱应急等工作，提供抗旱设备维修和保养等服务，解决全区受旱人畜困难，尽最大努力减少因旱受损程度，确保区抗旱服务工作的正常运作。
望天狮排涝站维修养护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望天狮排涝站发挥着保护清新区城区内重大工矿企业、商业、居民住宅的重要功能，对清新城区发展起到重要保护性作用，需对其进行必要的日常维修养护。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工作经费（聘请水利专项技术人员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水利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聘请中、高级技术人员，补充较强的技术力量，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并且管理出效益，推动我区水利高质量发展。
清远市清新区清西防汛工程管理所	32.50	32.50	32.50	0.00	0.00	0.00	0.00	
清西防汛运维经费	32.50	32.50	32.50	0.00	0.00	0.00	0.00	对机组设备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并对水利工程设备购买财产保险，展开防汛抗旱工作；保证泵站水闸正常运行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辖区内农业区免受洪涝干旱影响。
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水利站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清新区迳口水利站灌区干渠冬修工程.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清新区迳口水利站灌区主干渠（约8.3KM）渗漏塌陷处抢修，灌渠挡土墙的排险修护，开展日常灌区灌渠清淤，清理杂草杂树，保障迳口灌区干渠的安全运行。
清新区迳口水利站防汛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清新区迳口水利站每年按照区三防指挥部、区水利局的指示要求，开展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进行汛前、汛中和汛后的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工程隐患及时处理，保障水利工程及附近居民、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发展。
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水利站财产保险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每年对清新区迳口水利站闸坝水工建筑设施、附属设备、灌区干渠、干渠建筑物及设备购买财产保险，保障闸坝及其他建筑物、附属设备等财产安全，减少灾害损失。
清新区迳口水利站闸坝冬修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各闸坝养护、维修、保养及更换，闸坝附属机电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及更换，确保清新区迳口水利站闸坝工程能够正常安全运行，闸坝各项设备运行良好。
清远市清新区供排水处理中心	5,683.84	5,683.84	1,483.84	4,20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告星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	1,803.40	1,803.40	1,410.84	392.56	0.00	0.00	0.00	对已建成的告星污水处理厂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支付，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告星污水处理厂对收集的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A标排放标准。
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	1,350.10	1,350.10	0.00	1,350.10	0.00	0.00	0.00	对已建成的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支付，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对收集的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A标准。
太平、禾云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	1,047.00	1,047.00	0.00	1,047.00	0.00	0.00	0.00	对已建成的太平和禾云污水处理厂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支付，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太平和禾云污水处理厂对收集到厂区的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A标准。
自来水厂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250.00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对城区及乡镇征收污水处理费，对代征的公司按代征的总额6%支付手续费，加强了我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规范和控制代征手续费的提取和使用，保障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
污泥处理费	52.80	52.80	0.00	52.80	0.00	0.00	0.00	按政府与广业集团签订合同的约定，对太平和禾云两间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产生的污泥交给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发生环境污染问题。
PPP模式五座镇级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	1,107.54	1,107.54	0.00	1,107.54	0.00	0.00	0.00	对已建成的5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支付，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五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对收集到厂区的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A标准。
区供排水处理中心工作经历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该中心项目的实施，管理及后期总结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并且管理出效益良好的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供排水处理中心专项工作经费（聘请专项技术人员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供排水中心水务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聘请中级技术人员，补充较强的市政和生态环境工程等技术力量，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并且管理出效益，推动我区水务项目高质量发展。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947.04万元，比上年增加385.63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清新区农村供水工程集中式水厂接管运营费250.00万元，区供排水处理中心专项工作经费（聘请专项技术人员经费）60.00万元，清新区水利局管理泵站用电费用增加50.00万元和清新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整改方案编制工作费用30.00万元等；支出预算10,947.04万元，比上年增加385.63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清新区农村供水工程集中式水厂接管运营费250.00万元，区供排水处理中心专项工作经费（聘请专项技术人员经费）60.00万元，清新区水利局管理泵站用电费用增加50.00万元和清新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整改方案编制工作费用30.00万元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7.5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3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6.04万元，比上年减少66.76万元，下降2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飞水排涝（新）站和大湾岗（新）站的维修（护）费的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2.2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1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449.4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920.78平方米，车辆1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5万元，主要是电脑、空调、公务用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告星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	1803.40	对已建成的告星污水处理厂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支付，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告星污水处理厂对收集的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一期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B标准，二期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A标准。
PPP模式五座镇级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	1107.54	对已建成的5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支付，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五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对收集到厂区的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B标准。
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	1350.10	对已建成的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支付，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对收集的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A标准。
太平、禾云污水处理厂项目服务费	1047.00	对已建成的太平和禾云污水处理厂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支付，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太平和禾云污水处理厂对收集到厂区的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A标准。
清新区城区排水管网疏通维护工作	230.00	对清新区城区市政排水管网开展疏通维护工作，及时更换修复市政排水设施设备，保障本年度城区市政排污管网正常运行，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水平。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